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2023〕第1号

北京百易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2年7月25日对你单位作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知管罚字〔2022〕第4号），因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于2022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公告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0月7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知管罚字〔2022〕第4号）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你单位应于2022年10月22日前到指定的银行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人民币42488.46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

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知识产权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801178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北京市府大楼4号楼610室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